

##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公司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惠州凯尔光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凯尔”）因其生产规模扩大，资金需求增大，为保证全资子公司惠州凯尔营运资金顺利到位，公司为其向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申请贰仟万元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以及公司为其在民生银行惠州分行开具肆仟万元保函业务，期限均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。

昆山凯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昆山凯尔”）因其业务发展需要，向农业银行昆山分行周庄支行申请期限为三年的4,100万元授信额度，用于贷款、开立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贴现、开立信用证、贸易融资、进出口押汇等。为保证上述授信额度顺利到位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。

上述授信额度及保函业务有利于满足惠州凯尔、昆山凯尔光电生产经营的需要，也有利于促进其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。同时公司已制定了严格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有效防范对外担保风险。

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惠州凯尔向银行申请人民币2,0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同意公司为惠州凯尔开具4,000万元保函业务，同意公司为昆山凯尔向银行申请人民币4,100万元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张圣平、张钦宇、孙进山

2015年4月9日